

园艺学院 2020 年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（评审）工作安排

为保证教学质量，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 2020 届毕业生按期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和毕业答辩工作，根据教务字（2019）第 98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我院毕业论文查重监测及论文答辩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1、答辩（评审）领导小组，由院长、教学院长和各系主任组成，全面负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的查重和答辩（评审）工作。

组长：侯雷平

成员：温鹏飞、李亚灵、亢秀萍、李梅兰、郭大耀、张鹏飞

2、论文查重小组，由教学院长、各系主任组成，负责论文查重工作。

组长：温鹏飞

成员：李亚灵、亢秀萍、李梅兰、张鹏飞、郭大耀

3、答辩（评审）小组，以专业或专业方向为单位，由系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小组长，各小组至少由 5 名以上教师组成。小组具体组成由各系主任负责确定，并上报学院备案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要求

2020 届全部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查重监测，查重结果由学院答辩（评审）领导小组认定。

论文查重工作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、5 月 13 日、5 月 18 日分三批进行。

原则上文字复制比：理工科 $\leq 20\%$ ，文管类 $\leq 30\%$ ，认定为“通过检测”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（评审）要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审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我校《山西农业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山西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基本规范要求》进行。

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采取现场答辩方式，学生需要提交论文（设计）、PPT（答辩汇报）以及过程材料（包括开题审批表、开题报告、任务书、中期检查等）。

以下情况不得参加答辩（评审）：未经过指导教师修改打分；查重不合格；生产实习不合格。

四、论文答辩（评审）安排

答辩（评审）工作将在5月20日—5月25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各系自行确定，并上报学院备案。

五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要求

1、严格成绩评定标准：

①指导教师成绩及评阅人成绩按照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评分标准》和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教师评分标准》进行。

②答辩成绩按照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评审标准》进行。③生产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、带队教师和团委按照《园艺学院毕业实习（设计）成绩评定标准》中实习期间的出勤、表现、效果等综合评定。

2、强化教师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：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相关文本材料的评阅、审核、记录等不得由他人代书、代签。

3、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纸质和电子资料的保存和归档工作，包括实习计划表、选题审批表、开题报告、毕业论文、实习鉴定表、实习总结表以及答辩相关材料。

园艺学院

2020.05.06